

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站 長 (一)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一、一級就業服務站站長。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 長 (二)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一、二級就業服務站站長。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六	
副 訓 練 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助 理 訓 練 師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5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自辦職訓組:自辦及受託經費訓練之籌劃執行、機具器材之管理、技能檢定等事項。
 - 二、委外職訓組:區域產業職業訓練需求之規劃、委外職業訓練之執行與考核等事項。
 - 三、求職服務組:求職服務、失業給付認定及志工運用等事項。
 - 四、求才服務組:求才服務及就業市場調查等事項。
 - 五、特定對象服務組: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職業心理測驗分析等事項。
 - 六、行政組:研考、資訊、文書、檔案、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技正、組長、站長、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護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技正。

五、組長。

六、站長。

七、會計室主任。

八、人事室主任。

九、政風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六	
站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副 訓 練 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助理訓練師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 十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訓就中心)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接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鳳山就業中心及岡山就業中心及所屬十八個就業服務台全部業務，惟人力並未隨業務移撥，所轄區域涵蓋鳳山、岡山、林園等二十個行政區，週邊十五歲以上人口逾百萬人。為落實職訓資源城鄉均衡發展，輔導當地失業民眾就業，降低失業率，深化就業服務，增置二名就業服務站站長員額洵屬必要。

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原鳳山、岡山就業中心，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今承接上開就業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台全部業務，其衍生之失業給付案量、求職求才業務、缺工獎勵、青年就業讚等申請的案量立即大幅成長，約為目前業務量的二倍；另該兩站委辦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績效和業務控管、活動辦理等事項，仍續由訓就中心所承辦，致業務量倍增。考量規模、業務量等因素確較訓就中心原有之就業服務站繁重，為期衡平及權責相符，增置之二名站長員額職務列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減列組員一人改置為助理員。

訓就中心新增置之二名站長員額職務列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理由臚列如下：

一、業務性質複雜

(一)求才服務案量(附表一)：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1)新登記求職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一點七倍，岡山站的案量皆為一點三倍。

(2)新登記求才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皆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一點九倍，

岡山站的案量皆為一點六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1)新登記求職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三點七倍和三點五倍，岡山站的案量分別為二點八倍和二點六倍。

(2)新登記求才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皆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三點七倍，岡山站的案量分別為三點二倍和三點一倍。

(二)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附表二)：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1)外勞求才件數：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五點九倍，岡山站的案量為十點八倍。

(2)外勞求才人次：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五點二倍，岡山站的案量為八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二點一倍，岡山站的案量為三點九倍。

(三)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附表三)：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加總一百零五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四倍，岡山站為三點九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加總一百零五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二點七倍，岡山站為二點六倍。

(四)高雄市各就業服務站服務轄區面積統計(附表四)：

鳳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五站服務轄區之十四點三倍；岡山站為三點九倍。

(五)高雄市各就業服務站服務轄區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統計

(附表五)：

鳳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為原高雄市五站轄區的二點八倍，岡山站為一點四倍。兩站轄區總計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與原高雄市五站轄區服務人口數相當。

二、職責程度繁重

(一)鳳岡二站與原高雄市五站就業服務台數量統計(附表六)：

鳳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三~四倍；岡山站為二~四倍。

(二)鳳岡二站與原高雄市五站臨時人員(就服員)人數統計(附表七)：

鳳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三~四倍；岡山站為二~三倍。

綜上，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依求才服務案量、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等評量指標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楠梓、左營、中區、三民及前鎮)及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該兩站確屬業務性質複雜及職責程度繁重。爰本府勞工局訂定「就業服務站分級基準表」，將鳳山及岡山列為一級就業服務站，餘列為二級就業服務站，明確區分站長職務列等及職責程度，俾使就業服務站站長職務列等與其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相當。

貳、修正重點：

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站長二人、助理員一人，由減列組員三人改置，站長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二三七四一一

二五號函備查意見，於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 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四、 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五十一人。

附表一、求才服務案量比較

(一)高雄市

(單位：人次)

項目		楠梓就業服務站	左營就業服務站	中區就業服務站	三民就業服務站	前鎮就業服務站	5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 5站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 5站平均)
新登記求職人次	103年	11,619	15,294	13,251	14,369	12,816	13,470	23,359	1.7	17,750	1.3
	104年	10,848	15,127	13,257	14,986	14,286	13,701	22,886	1.7	17,263	1.3
新登記求才人次	103年	15,562	22,678	20,404	23,734	19,376	20,351	38,989	1.9	33,284	1.6
	104年	17,552	25,529	23,824	26,734	23,721	23,472	43,799	1.9	36,689	1.6

說明：

1. 新登記求職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7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3 倍。
2. 新登記求才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9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6 倍。

(資料來源：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二)台北市

(單位：人次)

項目		頂好就業服務站	北投就業服務站	西門就業服務站	內湖就業服務站	景美就業服務站	信義就業服務站	承德就業服務站	7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 台北市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 台北市平均)
新登記求	103年	10,670	4,924	6,068	4,334	3,610	5,236	8,947	6,256	23,359	3.7	17,750	2.8
	104年	9,016	5,016	6,693	5,346	4,000	5,458	10,126	6,522	22,886	3.5	17,263	2.6

職 人 次	年												
新 登 記 求 才 人 次	103 年	14,386	6,281	5,047	11,875	7,109	12,643	16,591	10,562	38,989	3.7	33,284	3.2
	104 年	16,975	6,944	7,261	10,274	5,111	14,780	20,719	11,723	43,799	3.7	36,689	3.1

說明：

1. 新登記求職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7 倍和 3.5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8 倍和 2.6 倍。
2. 新登記求才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7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2 倍和 3.1 倍。

(資料來源：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附表二、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

(一)高雄市

業務內容	本中心 5 站總額	5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 5 站平 均)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 5 站平均)
外勞求才件數	721	144	848	5.9	1,560	10.8
外勞求才人次	6,958	1,392	7,220	5.2	11,140	8.0

說明：

1. 外勞求才件數：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5.9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0.8 倍。
2. 外勞求才人次：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5.2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8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統計資料)

(二)台北市

業務內容	台北市 7 站總額	7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 台 北市平均)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 台 北市平均)
外勞求才件數	2,768	395	848	2.1	1,560	3.9

說明：

➤ 外勞求才件數：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1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9 倍。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附表三、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

(一) 高雄市

(單位：元)

業務類別	本中心 5 站總額	5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預算額度	平均每 站額度	預算額度	鳳山站/ 5 站平均	預算額度	岡山站/ 5 站平均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727,475	1,545,495	6,117,000	4.0	3,932,000	2.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無辦理	無辦理	461,000	--	461,000	--
臨工津貼	27,290,000	5,458,000	5,020,000	0.9	10,020,000	1.8
缺工就業獎助	5,400,000	1,080,000	3,408,000	3.2	4,938,000	4.6
僱用獎助措施	10,500,000	2,100,000	7,910,000	3.8	6,650,000	3.2
跨域就業津貼	1,050,000	210,000	414,000	2.0	276,000	1.3
青年就業讚	無辦理	無辦理	18,256,000	--	14,148,400	--
總計	51,967,475	10,393,495	41,586,000	4.0	40,425,400	3.9

說明：

➤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加總 105 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4 倍，岡山站的預算數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3.9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委辦高雄市政府鳳山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勞動部委辦高雄市政府岡山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

(二) 台北市

(單位：元)

業務類別	台北市 總額	7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預算額度	平均每 站額度	預算額度	鳳山站/ 台北市	預算額度	岡山站/ 台北市平均

				平均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900,000	271,429	6,117,000	22.5	3,932,000	14.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2,000,000	285,714	461,000	1.6	461,000	1.6
臨工津貼	25,000,000	3,571,429	5,020,000	1.4	10,020,000	2.8
缺工就業獎助	1,080,000	154,286	3,408,000	22.1	4,938,000	32.0
僱用獎助措施	13,000,000	1,857,143	7,910,000	4.3	6,650,000	3.6
跨域就業津貼	2,000,000	285,714	414,000	1.4	276,000	1.0
青年就業讚	64,000,000	9,142,857	18,256,000	2.0	14,148,400	1.5
總計	108,980,000	15,568,571	41,586,000	2.7	40,425,400	2.6

說明：

➤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加總 105 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7 倍，岡山站的預算數則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6 倍。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附表四、高雄市各就服站服務轄區面積統計

原高雄市轄區		鳳山站轄區		岡山站轄區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鹽埕區	1.4161	鳳山區	26.7590	橋頭區	25.9379
鼓山區	14.7523	林園區	32.2860	燕巢區	65.3950
左營區	19.3823	大寮區	71.0400	田寮區	92.6802
楠梓區	25.8276	大樹區	66.9811	阿蓮區	34.6164
三民區	19.7866	大社區	26.5848	路竹區	48.3435
新興區	1.9764	仁武區	36.0808	湖內區	20.1615
前金區	1.8573	鳥松區	24.5927	茄萣區	15.7624
苓雅區	8.1522	旗山區	94.6122	永安區	22.6141
前鎮區	19.1207	美濃區	120.0316	彌陀區	14.7772
旗津區	1.4639	六龜區	194.1584	梓官區	11.5967
小港區	39.8573	甲仙區	124.0340	杉林區	104.0036
--		茂林區	194.0000	內門區	95.6224

		桃源區	928.9800	岡山區	47.9421
		那瑪夏區	252.9895		--
總面積	153.5927	總面積	2193.1301	總面積	599.4530
高雄市之倍數		倍數	14.3	倍數	3.9

說明：

1. 鳳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 5 站服務轄區之 14.3 倍。
2. 岡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 5 站服務轄區之 3.9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附表五、高雄市各就服站服務轄區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統計

轄區	勞動力人口數(人)	鳳岡加總勞動力人口數(人)	倍數
全高雄市	1,353,000	--	--
原高雄市 5 站轄區	739,547 (平均每站 147,909)	--	--
鳳山站轄區	411,863	613,453	2.8
岡山站轄區	201,590		1.4

說明：

1. 單一個鳳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即為原高雄市 5 站轄區的 2.8 倍。
2. 單一個岡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亦為原高雄市 5 站轄區的 1.4 倍。
3. 鳳山和岡山 2 站轄區總計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與原高雄市 5 站轄區服務人口數相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失業與就業統計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統計資料)

附表六、鳳岡 2 站與原高雄市 5 站就業服務台數量統計

	楠梓站	左營站	中區站	三民站	前鎮站	鳳山站	岡山站
就服台數量	2	3	2	2	2	9	8

說明：

1. 鳳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3~4 倍。
2. 岡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2~4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附表七、鳳岡 2 站與原高雄市 5 站臨時人員(就服員)人數統計

	楠梓站	左營站	中區站	三民站	前鎮站	鳳山站	岡山站
就服員總人數	12	15	13	16	18	55	41

說明：

1. 鳳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3~4 倍。
2. 岡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2~3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附表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分級基準表							
級別	站長	業務性質			職責程度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	服務區域轄區面積	勞動力人口數	管轄就業服務台數	編制員額數	配置就業服務員人數
一級	一人	三千五百萬元以上	五百平方公里以上	二十萬人以上	六個以上	一人 三人	三十五人以上
二級	一人	未達三千五百萬元	未達五百平方公里	未達二十萬	未達六個	一人 二人	未達三十五人

備註：

- 一、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係加總年度內所需執行之政策工具預算總和，包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臨工津貼」、「缺工就業獎助」、「僱用獎助措施」、「跨域就業津貼」、「青年就業讚」等 7 項預算。
- 二、就業服務員：依據勞動部頒訂「[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經費規定事項](#)」第四點進用之人員。
- 三、勞動力人口數：係指行政區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站長(一)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一級就業服務站站長。 二、本職稱之官職暫列。						二		一、增置一級就業服務站二人，由組人減員改置。 二、新增站長(一)備考欄說明。
站長(二)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一、二級就業服務站站長。 二、本職稱之官職暫列。	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修正站長職稱及新增站長(二)備考欄說明。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副 訓 師			一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職訓師審聘法。	副 訓 師			一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職訓師審聘法。			
助 理 師			五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職訓師審聘法。	助 理 師			五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職訓師審聘法。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至 七 等 第 職	二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至 七 等 第 職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至 七 等 第 職	十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至 七 等 第 職	十五			三	三 站 助 員 置 人 組 改 一 員 長 理 減 人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至 七 等 第 職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職 至 七 等 第 職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職 至 五 等 第 職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職 至 五 等 第 職	三			一	增 置 助 理 員 減 人 一 組 置 由 一 員 改 置 理 人 減 人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護 士	(生)級		一		護 士	(生)級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本職之等職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院月授第25次會計稱內職職。依102年6日法五字10237411號函，主備註之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合 計			五十一		合 計			五十一			三	三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增列附註二生效日期。</p>
---	---	-------------------